



# 湖北省物价局

HUBEI PROVINCE PRICE BUREAU

首页

信息来源:

文号:鄂价费规[2011]112号

发布日期:2011年09月08日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收费管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行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举办艺术类本科专业(学士学位),在国内学习的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最高不得超过50000元;艺术类专科在国内学习的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最高不得超过25000元。均不再上浮。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有效期与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一致。

二、除按上述规定收费外,各中外合作办学学校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增设本通知规定之外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向学生收取费用。

三、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要将本校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选拔录取方式、考试程序、收费标准,在校内通过公示栏或校园网等方式进行公示。

四、有关高校在实施收费前,必须到指定的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亮证收费。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专用票据,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打印本页](#) | [关闭页面](#)

湖北省物价局 版权所有 办公室维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64号

邮编:430071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站申明 | 推荐分辨率:1440\*900

